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15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

李彥明

複代理人 管禮

被告 黃騰光

正達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冠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11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90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1年7月1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半聯結車，行經國道三號北向42公里土城入口匝道時，

01 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  
02 輛，下稱本件貨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貨車受損，原告因  
03 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51,870元(工資4  
04 6,000元、零件5,870元)，又被告正達環保有限公司在本件  
05 車禍發生時，是被告甲○○的僱用人，同時被告甲○○在替  
06 被告正達環保有限公司執行職務，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業據  
07 原告提出行照、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08 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被告甲○○  
09 亦不爭執，被告正達環保有限公司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0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認原  
11 告之主張屬實。

12 二、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3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14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5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6 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  
17 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  
18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本件貨車因車禍之  
19 發生而有損壞，經估價後修復費用為51,870元，其中零件部  
20 分為5,870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1 產折舊率之規定，本件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22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23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4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5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汽  
26 車從出廠日起算至事故發生日，已使用約3年8月，則零件扣  
27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12元(詳如附表一之計算  
28 式)。又上開經折舊後的零件費用1,112元，加計無庸折舊  
29 的工資費用46,000元，總數為47,112元，此即為原告得請求  
30 之修車費用。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婕歆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870 \times 0.369 = 2,16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870 - 2,166 = 3,704$
第2年折舊值	$3,704 \times 0.369 = 1,36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704 - 1,367 = 2,337$
第3年折舊值	$2,337 \times 0.369 = 86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337 - 862 = 1,475$
第4年折舊值	$1,475 \times 0.369 \times (8/12) = 36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75 - 363 = 1,112$